

附件 2

制度公开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通过开展兴安盟城镇常住人口困难群体生产生活现状调查，进行概述与分析，形成工作意见建议，为盟委行署决策提供统计参考依据。

二、调查对象

本次调查对象为兴安盟城镇常住人口中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人员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等“四类人群”。

三、调查内容

分别对基本情况、收入支出、生活现状等方面进行调查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此次调查采用抽样调查方法。

五、调查组织保障

本次调查由兴安盟统计局综合保障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调查取得的数据仅为盟委行署决策提供统计参考依据。